

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○○○
電話：0000-0000
傳真：0000-0000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送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工程」第○次（○年○月份）估驗計價需改正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○年○月○日字第○○○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估驗計價經核尚有下列事項須辦理改正：
 - (一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 - (二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- 三、為爭取時效，本次估驗計價相關資料本處已於○年○月○日交由○○營造有限公司○○○君先行攜回改正，請於文到10日內改正完妥並提送複審，逾期將依契約約定處置。

正本：○○營造有限公司(或○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)(000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)
副本：